

证券代码： 600052

证券简称：浙江广厦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55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浙商银行现金股息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浙商银行”）143,169,642 股股份，占浙商银行总股本的 0.80%，根据浙商银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浙商银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.30 元，公司可收现金股息共计 18,612,053.46 元。

2016 年 7 月 27 日，公司已收到浙商银行 2015 年度现金股息 18,612,053.46 元，该现金股息将计入公司 2016 年度投资收益，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